



居民户口簿

Household Regis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制

Under Superv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P.R.C.

注 意 事 项

- 一、居民户口簿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状况以及家庭成员间相互关系的法律效力，是户口登记机关进行户籍调查、核对的主要依据。户口登记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户籍调查、核对时，户主或本户成员应主动交验居民户口簿。
- 二、户主对居民户口簿应妥善保管，严禁私自涂改、转让、出借。如有遗失，须立即报告户口登记机关。
- 三、居民户口簿登记权属于户口登记机关，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簿上作任何记载。
- 四、本户如有人员增减或者登记事项发生变动，应持居民户口簿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登记。
- 五、全户迁出户口辖区的，应向户口登记机关缴销居民户口簿。

户 别	非农业家庭户口	户主姓名	[REDACTED]
户 号	[REDACTED]	住 址	虎门镇 [REDACTED]



省级公安机关
户口专用章



市公安局
户口登记机关
户口专用章

承办人签章: [REDACTED]

1998 年 7 月 5 日 签发

登记事项变更和更正记载

项 目	变 更 、 更 正 后	变 动 日 期	承 办 人 签 章

常住人口登记卡

姓 名		户 主 或 与 户 主 关 系	女婿	
曾 用 名		性 别	男	
出 生 地	广东省汕尾市	民 族	汉族	
籍 贯	广东省汕尾市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时 分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 教 信 仰	
公 民 身 份 证 件 编 号		身 高	血 型	不明
文 化 程 度	大学毕业	婚 姻 状 况	已婚	役 状 况 未服兵役
服 务 处 所	太平人民医院		职 业	
何 时 由 何 地 迁 来 本 市 (县)	2000年1月10日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址				

承办人签章：

王雪梅

登记日期：2000年壹月拾日

公 证 书

(2020) 粤莞南华第 [] 号

申请人：刘 []，男，[] 年 [] 月 []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住址：广东省东莞市 [] 镇 [] 街 [] 号 [] 楼。

公证事项：影印本与原本相符

兹证明前面的影印本与刘 [] 出示给本公证员的《居民户口簿》的原本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东莞市南华公证处

公 证 员：

冯晓敏



东莞市南华公证处 冯晓敏

IV26096990



D090016522